

奈曼旗水务局文件

奈曼旗水务局文件

奈水字[2021] 8号

关于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职能股室、二级单位：

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、通辽市、旗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全面对照认领、整改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意见，进一步转变水务系统干部职工工作作风，积极营造文明、有序、高效、便捷的涉水营商环境，大力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，局党组研究决定，成立旗水务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韩凤楼 党委书记、局长

	副组长：	高初古拉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	李茂华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	刘耀宗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	王传轶	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
		孙凤军	党组成员、抗旱防汛水利工程管理站站长
成 员：	郭兴杰		局办公室主任
	鲁晓军	水政水资源管理站	副站长
	嵇海军	水土保持工作站	站长
	张玉林	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	站长
	尹海鹏	抗旱防汛水利工程管理站	副站长
	潘明环	水政水资源管理站	
	张国辉	抗旱防汛水利工程管理站	

二、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、通辽市、旗委政府有关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负责全旗涉水领域各项工作组织领导，研究制定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，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，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指导督促职能股室、二级单位坚决落实改革措施。

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：王传轶；成员：郭兴杰、嵇海军、张玉林、尹海鹏、潘明环、张国辉。

办公室主要职责：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；组织协调各职能股室、二级单位共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；建立工

作例会制度，统一调度工作进展情况；及时总结好的经验、做法，梳理工作中遇到的难点、重点问题，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；定期清理涉及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；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事项动态管理机制，对新增加的改革事项明确责任单位，已完成的事项及时销号；及时向市水务局、旗委政府和旗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、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等部门报送工作开展落实情况，做好沟通协调等工作。

各职能股室、二级单位应设置联络员，做好与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系沟通工作。

